

臺北市政府 105.08.26. 府訴三字第 10509119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財團法人○○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08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屬宗教組織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5 月 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給予勞工紀念日、勞動節日等之休假、未依規定給予勞工法定特別休假及僱用勞工在 30 人以上未依規定將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、第 38 條及第 70 條規定，乃以 105 年 5 月 4 日北市勞動檢

字第 105341122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記載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5 月 23 日北市勞

動字第 10530508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

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日數給予勞工○○○及○○○特別休假，違規屬實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

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5 年 6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083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

勞動字第 10530508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7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……五、事業單位：謂適用本

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38 條規定：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。二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。三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。四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.....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4
違規事件	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之勞工，雇主未給予法定特別休假天數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8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工作規則中所提供之休假天數，表面上雖略低於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之規定，但訴願人之員工每工作滿 1 年者，每年可請 10 天事假，訴願人皆給付薪資。給付薪資之事假，在形式上之名稱及請假之時間單位與特別休假雖有不同，然實質上內涵與特別休假無異，都是讓員工得以休息、不必工作，且更具彈性，與勞動基準法似無違背之虞。
- （二）訴願人已是立案久遠之財團法人公益教育團體，在佛陀教育推廣上已有相當社會公信力，訴願人原無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紀錄，僅因不諳法令之無心過失，遭裁處罰鍰本不欲訴願，然攸關訴願人數十年苦心孤詣經營之聲譽，請撤銷原處分，保全訴願人之聲譽。
- （三）訴願人請原處分機關於本案未確定前，暫勿公告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以免發生名譽難以回復之損害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給勞工特別休假等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2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辦理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給員工之特別休假天數，表面上雖略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，但員工每工作滿 1 年者，每年可請 10 天事假，訴願人皆給付薪資；給付薪資之事假，在形式上名稱與特別休假雖有不同，然實質上內涵與特別休假無異，及請原處分機關停止執行云云。按勞動基準法為使勞工對雇主整年貢獻，能有充分休憩之機會，於第 38 條明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規定給予勞工一定日數之特別休假；倘有違反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處 2 萬元以上 30

萬元

以下罰鍰及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5 月 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：「.....問：貴單位訂定之工作規則是否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，並公開揭示？答：本基金會主管機關為教育部，故工作規則並未向勞動局報請核備，但有公開揭示。問：貴單位關於特別休假之規定為何？答：工作滿 1 年給特（別）休假 3 天，爾後每滿 1 年增加 1 天，最高以 10 天為限

.....」等語，並經訴願人執行長○○○簽名在案。又依訴願人陳述意見書記載略以：

「.....事實說明.....五、敝會工作年資在 15 年以下之員工，每年休假加事假（給付薪資）之可請假天數，皆多於勞基法規定之特別休假天數.....（一）以○○○居士為例，於 96 年 11 月 1 日到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，年資已達 7 年，依勞基法僅能給予 14 日特

別休假；但敝會除給予 10 日休假外，又給予 10 日事假（給付薪資）.....（二）以○○○居士為例，於 101 年 3 月 1 日到職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年資已達 2 年，依勞基法僅能給予 7

日特別休假；但敝會除給予 4 日休假外，又給予 10 日事假（給付薪資）.....已多於勞基法規定之特別休假天數.....。」另依 103 年全年度考勤統計表記載內容，○○○事假為 1.5 小時、特別休假為 10 天；○○○事假為 38 小時、特別休假為 4 天。據此，訴願人

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給予勞工○○○等 2 人一定日數特別休假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

1 第 1 項規定，予以裁處，並無違誤。又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特別休假與事假、病假之法定要件不同，雇主自應分別給假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7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295000 號函檢送之訴願答辯書記載略以：「.....理由.....三、.....（二）.....5. 有關訴願人訴稱先行公告訴願人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恐涉國家賠償之虞部分，依勞動部 104 年 6 月 12 日研商『勞動基準法公布姓名處分相關事宜』會議決議略以，主管機關查處後，依法給予事業單位陳述意見後認有違法之情事，應依法裁處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不因事業單位提起行政救濟而中止.....訴願人違規事實.....已臻明確.....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本局依法處分，自屬有據。.....」揆其真意，原處分機關應已核認本件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